

两栋楼“肩并肩”外墙渗漏谁负责？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廖智勇)墙面渗漏一般有两种情况——楼上漏水或外墙渗漏，不难排查。可市民李大爷家因建筑结构特殊，墙面出现渗漏后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近日，经本报记者协调，李大爷找到了解决办法。

双方各执一词，渗漏问题拖了近半年

9月7日，家住红旗南路附近郭家祠堂村24栋3楼的李大爷向晚报求助，称房子住了不到1年就遇到糟心事。“今年5月，电视背景墙左侧忽然湿了一片，之后墙皮脱落、发霉。”

李大爷今年78岁，他家的房子是新买的二手房，去年7月才入住。发现墙面渗水后，李大爷起初怀疑是楼上邻居家漏水，经过排查，在邻居家并未找到漏点，且渗漏区域明显位于墙面左侧下半部分，靠近天花板的上半部分则较干爽，显然不是楼上渗漏所致。

排除了楼上渗漏这一因素，李大爷推测是隔壁楼的外墙渗漏。郭家祠堂村24栋与南侧居民楼外墙贴合，地势相接隔壁楼略高，李大爷家与隔壁4楼几乎齐平。南侧居民楼被两位小伙子承包开设招待所，经查，与自家客厅一墙之隔的正好是隔壁4楼2个卫生间，至此，李大爷初步判断自家墙壁渗漏原因是隔壁楼卫生间渗水，致使自家墙面受潮。

然而，李大爷的观点，隔壁楼栋邻居并不认同，理由是他们家卫生间并未出现渗漏现象。对方提出，或许是雨水从楼顶缝隙流下，在李大爷客厅外墙处形成积水，从而导致墙体渗水。

双方各执一词，渗漏问题拖了近半年，双方意见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记者介入，双方各自垫付50%的检测费用

根据李大爷提供的照片，客厅电视背景墙半年前的渗水面积仅0.5平方米左右，而如今渗水面积目测已超过2平方米。

“越漏越厉害，我担心墙体里的电线会漏电。”李大爷说，他多次找水电工上门检查，工人师傅现场检查了一番，认为近两个月株洲几乎没有大的降雨，雨水从楼顶缝隙流下形成积水渗漏的说法站不住脚。

然而，他与隔壁栋邻居交涉多次，对方表示，没有找到确切漏点之前，拒绝负责。社区多次介入协调，双方都坚称责任在对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李大爷甚至向公安民警求助，可问题依然没有



▲两栋居民楼外墙贴合。记者/廖智勇 摄



▲李大爷家电电视背景墙大面积渗漏发霉。记者/廖智勇 摄



《大学生打暑假工被拖欠工资》后续

开学前已领到部分工资 学杂费仍有“缺口”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刘平)“明天开始军训，暑假工资还没有结清。”9月13日，来自张家界的小吴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报到，学杂费仍有“缺口”。今年6月中旬至8月底，小吴在芦淞区的速美健身云栖店打暑假工，结果7月份以来的工资遭遇拖欠(详见本报9月7日A07版报道)。

通过打暑假工，小吴7月份工资有3612元。但截至9月1日，他7月份的工资仅拿到612元。小吴的父母在浙江宁波务工，得知情况后，拨打本报新闻热线求助。

9月6日，在本报记者介入下，速美健身云栖店负责人王先生表示，会尽快给小吴结清工资，并从当天起每天支付小吴50元，作为生活费。

小吴介绍，9月12日晚上9时左右，王先生一次性支付了800元，加上前几天支付的生活费，一起有1050元，7月份工资还被拖欠1950元，8月份工资还未支付。目前，小吴已经到学校报到，但学杂费只缴了部分，待缴的代收费、学费、住宿费等学杂费有2364元。

王先生称，他目前经营两个健身房，经营状况很不理想。他再次承诺，对于拖欠小吴7月份和8月份的工资，将在本月底一次性结清。

小吴表示，对于拖欠的工资，他希望王先生勿再食言。

《响石广场西侧隔离栏设置有隐患》后续 栏杆“整形”井盖得自由

8月下旬，石峰区响石广场，人行道上一排新安装的隔离栏设施因占压“燃气”路灯井盖，遭到市民吐槽(详见本报8月24日A08版报道)。本报报道此事后，石峰区城管部门很重视，马上安排整改。

9月13日，记者回访发现，隔离栏设施占压井盖问题已得到整改，井盖可正常开启。整改过程中，部分隔离栏设施被切除，形成空缺。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刘平 摄影报道)



铁路边烧荒 胆真大



▲铁路边，有植被被烧焦。记者/刘平 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刘平)近日，接连有市民发现，与天鹅湖公园一路之隔的区域，常有浓烟升起，疑似有人焚烧垃圾。

9月13日，本报记者核实发现，一条由东南往西北方向延伸的铁路，位于天鹅湖公园与桂花街道新塘坡村之间。位于新塘坡村区域，大量民房因“铁东路项目”被拆，有道路通往红港路。挨着铁路的路边，种菜现象较多，路边多处草地被烧焦。

一位在天鹅湖公园散步的市民表示，目前异常干旱，稍有火苗，易引发火灾。在铁路边随意烧荒，可能触犯法律，希望街道办、村委会及铁路管理机构一起加强监管。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违反该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接地气”的幸福邻里志愿服务队

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谢嘉



▲幸福邻里志愿服务队，便民服务暖人心。
▶志愿者帮居民换灯泡。

受访者供图

“家里的灯终于不闪了，太感谢你们了！”荷塘区桂花街道西子社区玫瑰名城居民赵阿姨打开客厅大灯，房间瞬间亮起，她激动地向志愿者连连道谢。在玫瑰名城小区，有一支幸福邻里志愿服务队，志愿者根据自己的特长为小区居民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居民点赞“接地气”。

领头人热心服务28年，凝聚190人志愿者服务队伍

玫瑰名城小区有1700多户居民，西子社区玫瑰党支部书记赵光辉，是该小区业主，也是一名坚持志愿服务28年的热心人。玫瑰名城幸福邻里志愿服务队，正是通过西子社区玫瑰党支部党建引领促成的。

“小区里有不少志愿者，以前是‘各自为政’，如今是‘统一行动’。”赵光辉说，今年6月，玫瑰名城幸福邻里志愿服务队正式成立，目前有志愿者190人，包括退休老党员、在职党员、物业工作人员、小区楼栋长等。根据志愿者不同的特长和技能，分别成立了

国学宣讲小分队、文艺宣传小分队、北京银行小分队、水电维修小分队、义务理发和磨刀小分队。

小区居民赵阿姨说，灯泡不亮、水管漏水问题让人头疼，以前请人来维修就要花钱，现在只要在微信群里登记后，就会有志愿者上门免费服务。“我们会提前发登记信息，周六下午集中上门维修。”维修小分队的李鸿、蔡道庆等志愿者，维修经验丰富，最近一次服务就帮10户居民解决了水电难题。

每个星期有活动，服务内容“接地气”

布娃娃、故事书、小台灯……近日，志愿者们组织的第二期“萌娃当家”跳蚤市场爱心义卖活动在小区中门前坪开展，小朋友的叫卖声此起彼伏，热闹非凡。家长梁先生称，活动让小朋友从小树立理财观念，又让孩子知道幸福生活来之不易，要靠劳动来换取，“这种活动可以多举办。”

如今，玫瑰名城小区每个星期都会开展各式各样“接地气”的志愿服务活动。小区内有不少老人喜欢打太极拳，就成立文武

艺宣传小分队，把大家组织起来，一起搞训练，表演文体节目。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业主有理发和磨菜刀的需求，他们就寻找有“手艺”的志愿者，上个月成立义务理发和磨刀小分队。

“把志愿服务融入小区文明创建当中，融进居民心里。”赵光辉说，他和队员们就是希望小区和谐一点，所有居民和睦相处、像一家人幸福地生活在一个小区里。

老人忘记回家的路 幸亏网格员一眼认出护送回家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刘建华 张玉婷)近日，一位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又称老年痴呆症)的老人迷路了，好在遇到一名社区网格员才得以平安回家。

当日，醴陵市国瓷街道石堰村第一网格网格员兼驻村辅警匡世方与往常一样进行网格巡查，巡至东城大道主路旁，发现一位老人独自走在路上。老人的状况似乎不太好，手里提着一大袋杂物，其中一只脚上的鞋子没了踪影，赤着脚走在水泥路上。匡世方立马把老人扶到路边，发现他是本村一位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的老人。匡世方尝试着和老人沟通安抚他的情绪，让老人坐自己的

摩托车，安全护送回家。

老人家属正四处寻找，看到老人平安回家才松了一口气，并对匡世方表示感谢。

原来，老人已离家多日未归，因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出去了就不知道回家的路，这几天全家人都在四处寻找，却一无所知。匡世方再三叮嘱老人家属，要加强看护，以免再发生类似情况。

在日常生活中，家庭中有记忆不清的老人一定要照看好，尽量不要让老人独自外出，也可在老人身上放置一些身份信息和家属的联系方式，以防老人走失时，能够及时与家属取得联系。

秋季也要防“蛇出没”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刘琼 通讯员/谭盼盼)不少人以为春季是蛇活动的主要时期，殊不知，秋季也是“蛇出没”的高峰期。9月13日，记者从省直中医院骨伤一科获悉，9月以来，该科室已收治8名被蛇咬伤的患者。

9月初的一天，家住荷塘区的周女士从菜园劳作完后，准备回家清洗脚上的泥土。刚走到卫生间，她就被一条蛇咬到右脚。很快，被咬伤部位红肿起来，她也出现乏力症状。

闻讯赶来的家人迅速揪出“凶手”，原来是一条眼镜蛇。

在省直中医院骨伤一科，医生及时给周女士输入抗蛇毒血清。目前，她仍在医院接受治疗。

“9月以来，我们科室收治了8例被蛇咬伤的病人，他们主要被蝮蛇和眼镜蛇咬伤。”骨伤一科主治医师黄思博介绍，入秋后昼夜温差大，夜间气温较低，而蛇怕冷，所以需要趁暖和时出来取暖、觅食，为冬眠做准备。他建议，市民在户外草丛茂密的地方行走时，要穿高帮鞋，若不慎被蛇咬伤，在采取自救措施的情况下尽快就医。

结婚当晚 新郎被警察拦下……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许琳)碰上喜事，亲人团圆，三杯两盏淡酒相谈甚欢挺美的，但酒后控制不住开车，就可能乐极生悲。9月9日晚上，一名新郎就这样被交警查处。

当晚，天元交警大队民警在神农大道与珠江路交汇处开展夜查行动。对一辆婚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有酒气，便要求开车的男子李某下车进行酒精检测。

李某表示，自己当天结婚，因疫情防控原因，请的客人不多，自己就客串当司机。晚饭时喝了两杯红酒，饭后先送父母回酒店休息，自己再与新娘开车回家，没想到遇到了交警检查。

经呼气酒精测试，李某的检测结果为39毫克/100毫升，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交警对其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株洲交警提醒，酒后勿开车，开车必被查，请不要有侥幸心理。

违规伐木拒不退赃 男子获刑6个月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贺天鸿)近日，炎陵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涉嫌滥伐林木案。被告人郭某因滥伐林木罪、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罪，被依法判决合并执行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7月，郭某在仅办理了6立方米林木采伐许可证(材积)的情况下，在炎陵县某山场采伐了20.577立方米(材积)的杉树，折合蓄积31.657立方米。经鉴定，郭某超额采伐13.977立方米，折合蓄积21.503立方米。同年10月，公安机关对郭某滥伐林木案立案侦查。

郭某取保候审后，公安机关对其滥伐的杉木予以扣押。但随后郭某私自将涉案的杉木变卖，非法获利9700余元且拒不退赃，严重影响司法机关正常办案。直至郭某被逮捕后，其家属才退缴非法获利。

法院审理认为，郭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郭某私自变卖已被司法机关依法扣押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